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佩潔

電話: 02-24301505 分機507 電子信箱: ac520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549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一(1278402_11224P016712_1120254921_112D2064042-01.pdf、1278402_11224P016712_1120254921_112D2064043-0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 訊息,詳如說明,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2年10月30 日障字第112000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3049A號公告委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三、113學年度重要試務異動如下:
 - (一)增設南部(一)考區-國立臺南大學;原南部考區-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改為南部(二)考區。
 - (二)報考腦性麻痺類別考生新增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 憑ICD診斷欄位內代碼(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 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)確認報考資格。
 - (三)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增加「查看試場當日」。另針對離 島地區考生,增加應試結束當日住宿及隔日返程交通納 入補助。

四、盲揭招生訊息公告:

(一)甄試網址: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。



第1頁,共5頁



- (三)網路報名: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12日晚間11時59分止(團體報名:112年11月29日起至12月12日。個人報名:112年12月6日起至12日12日止)。
- (四)學科考試日期:113年3月22日至113年3月24日。
- (五)術科考試日期:113年3月25日。
- (六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: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6 月6日下午5時止。
- 五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,並符合下列 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,始得報名:
 - 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(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)(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),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,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,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,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,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 - 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,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,視為永久有效。

六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: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 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 明報考本甄試,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 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







有效亦不適用。
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 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 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,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 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,欲持高中職 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,須切結其 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簡 章附錄十)。
- 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,若持鑑輔會證明報 考,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,不得持五 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- (五)高中職就學期間,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 回鑑輔會證明),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- 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,以鑑輔會鑑 定結果為主。
- 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,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- 七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(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),應檢附以下任 一資料,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:
 - (一)請優先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或「個別 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」(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 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,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 任一資料。
 - (二)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



訂

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。

- 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- 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 學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 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 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八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,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,應持以下任一證明,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,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:
 - (一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,代碼為以下其一: 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。
 - (二)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,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,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 - 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 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 - 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 學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 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 - (五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- 九、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

屬公告之110至112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 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,詳細 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十、甄試採先考試,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,志願須依 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 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,雖有名額,不予分發。若加 考術科,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,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 不予分發。

十一、檢附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
十二、113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,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: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 1 2023/11/01 文

2023/11/01 7 16:00:15

